

1	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响应
2	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响应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。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11号令）规定，向（本级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：0358-8229196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：0358-3398000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临县城内南关街91号

联系人：高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29358911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吕梁市金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久安路金鼎大厦1608室

联系人：樊女士/武女士

办公电话：0358-2802666/2802999

电子邮箱：LLJK168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 李国民 （签名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 吕梁市金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